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葉秀涼

相對人 永溢綠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原:永溢環保科技有限

法定代理人 陳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9日所為111年度全字第30號假扣押裁定，關於聲請人葉秀涼之部分予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不當得利等事件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，前經相對人聲請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9日以111年度全字第30號准予假扣押；惟系爭本案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7號民事判決駁回相對人向聲請人為請求之部分；嗣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46號民事判決駁回此部分上訴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前揭案卷核實無誤。是依上開規定，相對人就聲請人之部分既受敗訴判決確定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 鏡 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 
02 書記官 王宣雄